城市综合管理特保服务（综治）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7864202646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东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城市综合管理特保服务（综治）委托等有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项目名称、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从事城市综合管理特保服务（综治）项目。委托项目具体内容和要求为：

（一）服务内容：

1、协助采购人排摸线索、调阅监控、守候伏击、清查整治等方式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

2、协助采购人看管违法犯罪嫌疑人、110 出警；

3、协助采购人参与一些大型活动现场做安保工作；

4、街面巡逻，通过提高巡逻力量有效的降低辖区案发率；

5、设卡盘查：东靖路站、五洲大道、洲海路站、金京路站、万嘉商业广场等重点区域；

6、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服务要求

序号	工作内容	服务要求	人员要求	该项目每月工作频率（工时）	备注
1	协助排摸线索、调阅监控、设卡盘查、守候伏击、清查整治等方式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	尽职尽责，任劳任怨，听从命令。	1、服务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协助民警完成工作任务。 2、在岗期间遵守工作纪律，严格要求自身。 3、严格按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注意自身良好形象。	1131	
2	协助看管违法犯罪嫌疑人、110 出警；	犯罪嫌疑人不脱失		3393	
3	协助参与一些大型活动现场做安保工作；	听从命令确保安全		2860	
4	街面巡逻有效的降低辖区案发率；	提高见警率，认真履职，及时发现处置有关情况		1131	

序号	工作内容	服务要求	人员要求	该项目每月工作频率（工时）	备注
5	地铁重点区域地点进行设卡盘查：东靖路站、五洲大道、洲海路站、金京路站、万嘉商业广场。	听从命令		1430	
6	其他	协助民警办理其他突发事件		1365	
总计				11310	

说明：①表中工作内容应为本次采购的全部工作内容，工时为每月全部人员的工时总和；

②人员要求、工作频率要求应为必须满足的工作要求。

③具体工作内容及工时安排可根据实际情况微调，但必须保证每月提供至少 11310 工时。

（三）质量要求

不迟到早退，着装整齐，听从命令，执勤时注意形象。能够切实履行维护社区一方平安、打击犯罪、预防犯罪，充分展示队伍的良好形象，成为一支坚强有力、遵纪守法，让人民群众高兴、让犯罪分子惧怕的战斗队伍。

（四）、考核管理办法

1、考核形式：由采购人巡检考核、综合测评；

2、考核标准：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评定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共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优秀:95 分(含 95 分)~100 分，良好:85 分(含 85 分)~94 分，合格:80 分(含 80 分)~84 分，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为不合格。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全额支付约定款项，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支付每季度款项的 90%，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支付每季度款项的 8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支付每季度款项的 70%，考核细则如下。

城市综合管理特保服务（综治）考核表

考核细则		
要求	应得分	扣分说明
1、不得迟到、早退、擅离工作岗位	10	每发现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2、不按规定着装上岗，在执勤时袖手、背手或手插口袋	10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不得在执勤时闲聊、嬉笑打闹	10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4、不得在执勤时玩手机、看书、看报、看电视或听收音机	10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不得在执勤时会客、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	10	每发现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6、不得在执勤时抽烟、吃零食	10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7、不得在执勤时打瞌睡、睡觉	10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8、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侵害谋取利益	10	每发现 1 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9、不得酒后上岗和在岗饮酒	10	每发现 1 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10、不得违反保密纪律，泄露与公安执法	10	每发现 1 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相关的秘密信息		
总计	100	

二、项目履行期限、地点

（一）期限：**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9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地点：高行镇域内

三、项目费用及支付

（一）双方确认本委托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4679719.2** 元（大写：**肆佰陆拾柒万玖仟柒佰壹拾玖元贰角**），该费用由甲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调整费用外，本合同约定的费用不做调整。

（二）双方选择下列第 5 种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甲方委托事项且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2.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项目总费用的 /%；余款在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事项且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3.按季支付的，在乙方完成每季度委托事项且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相应的费用。

4.以最终审价确定本项目费用，本项目总费用暂定/元。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项目总费用的 /%；余款在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事项且经验收合格，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

项目进行审价、出具审价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5. 本合同采用按季度支付方式，先做后支付，次季度收到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前一季度费用。

（三）乙方收款前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先行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四）乙方指定下列账号为收款账户：

开户名：**上海东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花木支行**

账　号：**324675080101149 45**

（五）上述费用为甲方就本项目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已包含运输费、售后服务费和税费等所有相关一切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决定委托事项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对项目方案进行审定并全程监督。

（二）甲方对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请示应及时予以回复。

（三）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委托项目。

（二）乙方负责对委托内容进行具体实施，确保符合甲方的要求和实际使用功能。

（三）乙方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需要调整方案，应及时书面通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四）乙方应建立保密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及知悉的甲方的秘密信息、秘密资料、专有信息及第三方个人信息等需要保密的

内容进行全方位保密。若违反保密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应注意防范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五、知识产权

（一）甲方享有本项目产出成果的所有权和相应的知识产权。

（二）乙方在完成本项目的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申报成果及许可第三方使用。

六、特别约定

无

七、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恪守承诺。

（二）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能按时保质完成项目活动的，甲方可根据乙方迟延履行的天数，要求乙方每天按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延期履行的违约金（在应付乙方的项目费用中相应扣减）。若迟延履行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若甲方因乙方的违法或违约行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已收取的费用返还甲方，并赔偿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或擅自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将已收取的费用返还甲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总金

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五）活动类项目中，如因乙方违约导致项目活动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甲方有权相应扣减项目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选择改期或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甲方采取补救方案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八、其他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通讯地址，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不得随意变更。

甲方地址：**东靖路 1801 号** 联系人：**高行镇人民政府经办岗**电话：**021-68975307**。

乙方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310 号 7 层**联系人：**陈骁凯**电话：**021-58819600**。

（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在上海浦东新区高行镇签署。

补充条款

1:1、本合同第三条项目费用及支付条款调整为：

项目完成三个月，经第一次验收后，2027 年 3 月底前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2026 年 10 月 20 日-2027 年 1 月 19 日款项；

项目完成六个月，经第二次验收后，2027 年 5 月底前根据考核结果

支付 1 月 20 日-4 月 19 日款项；

项目完成九个月，经第三次验收后，2027 年 8 月底前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4 月 20 日-7 月 19 日款项；

项目全部完成，经第四次验收后，2027 年 11 月底前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7 月 20 日-10 月 19 日款项。

2、乙方应确保每月服务不少于 11310 工时，考核时发现每少一个工时，扣除 34.51 元（大写：叁拾肆元伍角壹分），结算时先行扣除，再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支付。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吴峥嵘

日期：2026年10月20日

乙方（盖章）：上海荣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陈骁凯

日期：2026年10月20日